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采购审批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项目野外项目工作用车租赁采购项目（一）		
采购项目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所属项目名称	第一标段：野外项目工作用车租赁（延安区域） 涉及延安市宝塔区青化砭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延安市甘泉县石门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等2个项目。 第二标段：野外项目工作用车租赁（延安以外区域） 涉及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系统开采与保护研究、关中盆地引汉济渭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二期）、陕西省2026年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建设等3个项目。		
采购需求	按照陕财办预函〔2023〕33号文件精神，确定我站2026年野外项目工作用车租赁服务供应商，综合评分法，最高分中标。采购标的为车辆租赁单价，实际发生额按照项目需求据实结算。车辆租赁价格不高于陕西省财政厅预算标准。		
采购预算金额	94.8万元	计划采购时间	2026年5月
采购实施类别	☑政府采购 ☐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		
组织形式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电子卖场 ☐定点采购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零星采购		
是否编制项目预算	是	是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是
项目所属科室	办公室	项目（采购）负责人	张红伟
采购科室意见	张路	财务资产科意见	王特
办公室意见	张路	技术质量科意见	—
采购科室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李成 2025年5月15日		
站长审批意见	2025年5月22日		

填表部门：办公室　　报备部门：技术质量科　　抄送部门：监督科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合同审核表

总站-服务-HT2026027

所属项目名称	见附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野外项目工作用车租赁服务合同（政府采购资金-延安区域）	合同类型	服务
（受）委托单位或劳务人员	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向营
合同期限	2026 年 7 月 8 日—2027 年 7 月 7 日	项目负责人	见附表
合同所属科室	办公室	科室负责人	元仪伟
工作内容及设计工作量	为延安市宝塔区青化砭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延安市甘泉县石门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等 2 个项目提供野外项目工作用车租赁服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预算总额为：49.8 万元；甲方按一事一租，按月结算的原则据实结算。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以上内容由合同所属部门填写

审核部门	审核内容	审核意见
办公室	合同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明确全面，质量及售后是否有保障	张姣
人事科	合同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明确全面，聘用人员是否满足需求	—
财务资产科	合同支付方式是否适宜	王静
技术质量科	合同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全面，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和提交成果是否明确，工期是否合理	—
法律顾问意见	审查合同合法性和完备性。	见法律顾问意见书
合同科室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李成 年 月 日	
站长审批意见	2026年7月7日	

填表部门：办公室　　保管部门：技术质量科　　保管期：3

附表：

野外项目工作用车租赁服务预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1	延安市宝塔区青化砭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21	
2	延安市甘泉县石门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28.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的法定代表人 钞中东 授权 李成 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负责签订野外项目工作用车租赁服务合同（政府采购资金-延安区域），本单位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被授权人姓名：李成　　职务：副站长

身份证号：642221197902152093

总站-服务-HT2026027

合同编号：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后勤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	野外项目工作用车租赁服务合同（政府采购资金-延安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项目野外项目工作用车租赁采购项目（一）
甲　　方：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	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

甲方：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方： 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定，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甲方提供野外项目工作用车租赁服务，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车型及单价以本合同附件一为准。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驾驶人员。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7月7日止。

第二条　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甲方指定联系人 白营 联系电话 029-87851065

2. 乙方指定联系人 [illegible] 联系电话 13700289763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租赁乙方的车辆，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用途范围内合法使用，不得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租赁车辆不得再租赁经营。甲方不能用所租车辆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性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2. 甲方在合同期间享有无需担保、无需押金、优先结算等优质服务。有权享有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政策和优惠价格，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租赁价格不得高于其同期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同类型同配置车辆的最低价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检查，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或维修，相关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对驾驶员进行监督，乙方驾驶员应遵守国家交通法规，服从甲方管理。驾驶员存在不服从甲方合理管理、酒驾、毒驾、疲劳驾驶、身体不适、严重违反交通规则等不宜驾驶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驾驶员，直至更换的驾驶员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6款约定的要求且甲方认可。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合同价格、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以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收集，作为对乙方监督考核的依据。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汽车租赁费用。

7.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司机违章作业，如因强制指使司机违章作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8. 在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单次用车需延长用车期限，应提前至少1天向乙方说明情况。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汽车租赁服务，确保高标准服务质量，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特定时间内举办优惠活动时，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车辆在乙方所有同型号车辆中状态最优。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驾驶员及车辆应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和要求，需保证证件齐全，按时通过年检，未发生任何重大交通事故，未涉及任何纠纷。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需提前一天清洗检修，保持外

观、内饰干净整洁，各项设施设备性能良好，配备完善安全装置，确保车辆无发生任何故障的可能。

5. 乙方自行承担驾驶员的工资、福利、差旅费等，甲方无须向驾驶员支付任何费用。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有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交通法律法规的义务，因违章违法、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配备的驾驶员应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年龄在55岁以下，具有驾驶相关车型的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相关车型驾驶经验，无违法记录或重大责任事故记录，且熟悉省内主要道路，有野外非铺装道路驾驶经验，尽力择选最优的路线服务，并保证甲方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 乙方驾驶员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不得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不得将车辆开走私用，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更换驾驶员。如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驾驶员而延误甲方人员行程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租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 乙方提供的车辆因政策性限号、故障、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以及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车辆的，乙方必须及时（2小时内）提供同等或以上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如乙方未能按本条约定向甲方提供替代车辆，耽误甲方人员出行的，视为乙方违约，合同期限内乙方累计两次派不出适当车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租金，并要求乙方

赔偿损失。

9.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为其出租的车辆及驾驶员投保主要险种(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驾驶员及乘客责任险、车损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且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必须达到200万元以上;乙方除应投保法定强制保险外，还应投保乘客的人身伤害保险。

10.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任何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办理保险事宜及车辆维修，并承担因事故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乙方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

11.出勤期间乙方驾驶员应服装整洁，携带驾驶证、身份证等证件，按时间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工作期间保持电话畅通，不得擅自离开车辆，车辆行驶中不得接听手持电话、吸烟。如有驾驶员工作中不配合，违反有关规定，有碍行车安全，经反馈，乙方在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驾驶员，乙方需立即召回此驾驶员并选派符合野外工作标准的驾驶员，费用由乙方自理。

12.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乘员，要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甲方人员及物品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乘员携带行李物品。

13.乙方驾驶员每天填写《车辆行程记录表》，甲方用车人签字确认用车天数、行驶公里、超出公里。

14.因甲方的特殊工作性质，车辆租赁公司联系人应24小时

保持电话畅通方便甲方联系。遇应急等突发事件时，及节假日期间，在接到甲方消息后，确保所需车辆及驾驶员在1小时内抵达甲方办公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生效，甲方以单次租赁为周期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车辆租赁收费价格计算方法：日租金×用车天数+超出公里数费用。（见附件一）

2.乙方按月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费用明细，经甲方核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野外项目工作用车租赁结算单、发票及与费用对应且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车辆行程记录表后，经核对确认无误的，甲方应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手续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若乙方提交的结算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补正，或甲方对结算内容/发票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3日内配合核对修正，补正或核对修正期间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转账信息：

户　　名：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12616910802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7、8项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全部待付租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00元/次的赔偿金及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1）要求立即取回该笔订单下的租赁物（乙方自行承担取回及运输租赁费用），自甲方发出任意形式通知之日起，甲方不负任何保管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毁损灭失风险。

（2）乙方退还甲方就该笔订单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该笔订单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方采购产生的价款差额、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经调查属实，有权暂停其车辆租赁服务资格，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乙方整改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恢复向甲方租赁车辆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履行约定承诺服务的，在甲方租用车辆通知发出后1小时未能响应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用户的;

（3）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4）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5）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的;

（6）被甲方用户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7）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 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付义务，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保证所提供车辆为自有车辆或挂靠车辆，如产生的交通事故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

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车辆租赁价格表

2. 租用车辆通知书

3. 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派车单

4. 地质调查项目野外用车租赁结算单

5. 车辆行程记录表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029-87851065	联系方式：13700289763
2026年7月8日	2026年7月8日

附件 1

车辆租赁价格表

车辆类型	租金（元/日）	超出公里（元/公里）
轿车（5 坐）	500	2
越野车（5 座四驱）	700	3
越野车（5 座两驱）	600	3
商务车（6-9 座）	800	4
中巴车（10-19 座）	1200	5
大巴车（20 座以上）	1400	6
货车	1000	3

备注：以上报价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1.所有车型每日限定 100 公里，超公里按照表中明细计算，单日综合预算为超公里计费上限，超公里计费金额不得超过单日综合预算，即综合预算+超公里预算≤综合预算*2。

2. 超公里计费时需提供明确的车辆行驶里程单据。

3.以上报价包含过桥费、停车费、油费、车费、人员工资。

4.驾驶员出车期间食宿由甲方承担。

5.以上车辆最终价格为省财政价格标准的97%。

为保证用车单位的工作效率和人员安全，在车辆出勤期间，车辆发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经反馈无条件更换代用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出勤期间，如有驾驶员工作中不配合，违反有关规定，有碍行车安全的现象，经反馈，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期间不计算费用。

附件 2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租用车辆通知书

填写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租字 2026－　　号

<table>
<tr><td>租赁公司名称</td><td colspan="5">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用途</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使用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车型</td><td></td><td>车牌号</td><td></td><td>单价　元/天
超出 100 公里
每公里__元</td><td></td></tr>
<tr><td>租用起始日</td><td></td><td>预计结束日</td><td></td><td>经办人</td><td></td></tr>
<tr><td>用车科室
负责人</td><td></td><td>用车部门
主管站领导</td><td></td><td>办公室
车辆管理
负责人</td><td></td></tr>
<tr><td colspan="6">严格按照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与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签署的《野外项目工作用车租赁服务合同（政府采购资金-延安区域）》执行，本通知书每车一份。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派车单

用车单位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用车时间					
车　型		车　号		驾驶员	
派车负责人（签字、盖章）					

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4

地质调查项目野外用车租赁结算单

甲方（承租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方（出租方）：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因项目需要，租赁乙方车辆，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均按照双方此前签订的《野外项目工作用车租赁服务合同（政府采购资金-延安区域）》履行：

一、甲方所租赁乙方的车辆号牌为：_____ 车辆类型：_____ 结合《租用车辆通知书》的约定，租金为_____ 元/天，日租车辆每天含 100 公里，超出____公里，费用为_____元，合计：_____元，实际结算_____元。

二、租赁车辆的结算日期为____ 年___月___日至____ 年___月___日，实际租期为____ 天。

三、所租赁车辆的租金为：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角___分（大写）。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12616910802

甲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用车项目名称：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用车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乙方：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_____

联系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车辆行程记录表

车牌号：　　车辆类型：　　用车人确认：　　驾驶员确认：

用车天数		行驶总公里数		超出总公里数	

日期	出发地	公里（起）	目的地	公里（止）	单日超出公里数

日期	出发地	公里（起）	目的地	公里（止）	单日超出公里数